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意大利 Fosber 集团（以下简称“Fosber”）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50% 用于利润分配。根据 Fosber《公司章程》及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，与会股东同意以 Fosber 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，向所有股东分配共计 600 万欧元的利润。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精工（荷兰）持有 Fosber 60% 的股份，可取得分红 360 万欧元；其他八位自然人股东合共持有 Fosber 40% 股权，可取得分红 240 万欧元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此次分红款将计入东方精工（荷兰）2017 年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没有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